

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020046-ZTLH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6.5.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事项：玉林市玉州区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1、采购金额：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345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25943.4 元，税额：19556.6 元。

2、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勘察设计费 (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专项设计		
1	玉林市玉州区 2026 年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项目 (一期工程) 勘 察设计服务	√	/	√	√	√	6%	34.55
合计	/	/	/	/	/	/	6%	34.55
说明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技术要点设计要点及相关批文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地形图、路网图应同时提供由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电子版文件
2	批准的总平面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批准的方案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4、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资料	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2	初步设计图	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3	施工图（蓝图）含电子版	8	方案通过后 30 天内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甲方提交完项目所需材料之日起 10 日历天，服务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应配合完成设计变更。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在项目结算时，出具竣工图。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30%，即103650元；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的80%，即276400元，项目结算后支付剩余20%，即69100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保函[需为国内分行以上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保函有效期至合同期满]；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服务期限结束，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仁东街南路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1号楼1-071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288263	电话：0771-5386064
	开户名：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411701040006542
邮政编码：530005	邮政编码：530005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系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玉林分公司就玉林市玉州区2026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进行收款及开具发票，对此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城北支行

账 号：20411701040006542

委托人：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